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公告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 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9 月 5 日(一) 9：00 至 100 年 9 月 26 日(一)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10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請於當日 12：00 後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10 月 17 日 12：00 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 18：00	請至本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11 月 7 日 9：00 至 100 年 11 月 8 日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寄發
第二試： 口 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職等與待遇、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12 名(含正取 4 名、備取 8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招募職別 (類組代碼)	資格要求	工作 地點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法務人員 (B4701) *職等：三等專員 *待遇：42,000 元起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系所 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 士學位證書。 二、英語程度通過下列相 關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中 級初試檢定合格； (二)多益(TOEIC)550 分 ； (三)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 測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 (四)托福(IBT)達 47 分(含) 以 上 或 托 福 (CBT)137 分(含)以 上。	台北市	1.金融機構信用資 料保護法令遵循 作業相關議題研 議。 2.辦理當事人信用 資訊爭訟案件。 3.各國信用資訊法 制研究。 4.其他有關信用資 訊相關法律事務。	1	2
資訊人員 (B4702) *職等：三等專員 *待遇：42,000 元起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資訊相關系所 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 士學位證書。 二、英語程度通過下列相 關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中 級初試檢定合格； (二)多益(TOEIC)550 分 ； (三)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 測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 (四)托福(IBT)達 47 分(含) 以 上 或 托 福 (CBT)137 分(含)以 上。	台北市	1.程式開發設計。 2.網路設定與維護。 3.防火牆設定與管 理。 4.資訊安全控管。	3	6

【注意事項】

- 1.以上各類組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格限於口試前一日(100 年 11 月 12 日)前取得。
- 4.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含)以前退伍；或免服兵役者須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含)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5 以上。
 - 2.兩眼辨色力及聽力經矯正後不影響正常工作。
 - 3.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各類組均考三科，考試科目為：共同科目(國文)一科及專業科目二科，共三科：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5 頁各類別應考專業科目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各類別依正取名額 5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http://www.jcic.org.tw/index.htm>)及本院測驗證照網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測驗證照網頁「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9 月 26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9 月 26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0 年 9 月 26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

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因 ATM 轉帳需至少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四、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須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凡未繳附、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均改以一般身分應試。

肆、測驗日期、內容、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10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國文)	12:50	13:00~14:2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4:40	14:50~16:1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6:30	16:40~18:00

註：1.以上題型均為非選擇題，請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2.國文考 1 題公文，1 篇作文。專業科目題型可能為問答題、申論題、計算題等。

(二)各類別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如下：

甄試類組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法務人員	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民法
資訊人員	電腦概論	電腦網路

(三)測驗地點：預定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後至本院網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

(一)預定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本院測驗證照網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1 月 7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相關表單請於 11 月 7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5.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6.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語言能力證明限於口試前一日(100 年 11 月 12 日)前取得。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 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四者擇一, 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 **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 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以利作答。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 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 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其他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 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 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按鍵不得發出聲響)應試; 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 經勸阻無效, 仍執意使用者, 該科扣 10 分; 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 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卷收起, 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 **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 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 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每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 該科以零分計。**
- (八)作答時, 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 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 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 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其他測驗須知: 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 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 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 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別試題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 請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至 10 月 18 日(星期二)18:00 前至本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申請, 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100 年 11 月 7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計。
 - 2.共同科目佔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一及二各佔筆試成績 35%；三科原始分數加權後相加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優惠加分：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經檢具資料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
 - 4.依應考人員筆試總成績順序，通知各類別正取名額 5 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如同分者，依序比較 1.共同科目、2.專業科目一、3.專業科目二之各科原始成績；若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5.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如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平均後成績未達 50 分者，亦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第二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同分者，依序比較 1.共同科目、2.專業科目一、3.專業科目二之各科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於本院網站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至本院測驗證照網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
-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0 年 11 月 7 日 9：00 至 11 月 8 日 18：00 前至本院測驗證照網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1 月 8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 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1 月 8 日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

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寄送錄取通知，預定於 100 年 1 月 2 日辦理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依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用及升遷要點第 3 點第二項「新進人員需經過試用期間 3 個月，且經服務部門主管評核成績達 70 分者，方得正式任用。」**
-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或已足額進用人員時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未提出繳驗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正本。
 - (四)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液、尿液、X 光等項目)。
 - (五)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http://www.jcic.org.tw/index.htm>)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02)33653666 轉 705 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